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82.com.hk。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至2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GEM之特色.....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4度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聲明表，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彼等於會議之前的14天內任何時間未曾前往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或據彼等所知並無與近期前往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且將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禁止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符合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供選擇接收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8082.com.hk>「投資者關係」一欄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歡迎透過以下方法聯繫本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電郵：ir@8082.com.hk

電話：+852 2977 8082

傳真：+852 3150 8092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控制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的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控制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的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權所控制的公司，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b)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d)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
「獎勵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之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就授出獎勵股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	指	就獎勵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獎勵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由董事會釐定將授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向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或分銷商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予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主席)

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其條款於其採納起計第十週年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生效的唯一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超過九年前採納。鑒於過去九年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有重大變動，即由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之252,882,999股已發行股份變更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50,798,007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帶來更新效果。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及有意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除了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外，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得以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股東授出購股權限額之進一步更新)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當時股東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即25,297,299股股份)之10%。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限額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更新。在更新限額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121,779,8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00,500,000份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後,1,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15,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2%),該等購股權將按其各自之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15,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參與者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狀態	向非董事/僱員授出的性質及理由以及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	9,000,000	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
僱員	14,500,000	14,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狀態	向非董事／僱員授出的性質及理由以及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顧問	91,800,000	91,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1,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並無購股權已註銷*	表彰向本集團娛樂業務或活動、NFT業務及市場、電影項目、知識產權或寵物殯儀業務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業務或投資機會／行政支持；或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支持（包括人力資源或信息技術服務）；或參與本集團綜合娛樂平台發展；或在本集團若干業務項目或活動中擔任項目經理／業務合作夥伴的顧問的貢獻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首次要約**」）前尚未行使的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屆滿時失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首次要約截止時註銷。本公司於首次要約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第二次要約**」）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要約截止時註銷。上表所述註銷購股權與本公司於第二次要約後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且並無該等購股權已註銷。

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就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提升利益而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釐定個人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

董事將根據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包括服務年限及工作時數)、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僱傭條件，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或日後的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作出評估。

此外，董事相信，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實屬必要和適當之舉。本集團的成功不單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需各方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合作和貢獻，包括本集團之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或分銷商，方能成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須確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該等個人及實體。董事認為有必要與該等利益相關方維持及發展業務關係。向該等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向業務或合營夥伴及代理提供激勵，以向本集團提供寶貴之業務轉介、合作夥伴推介以及向本集團介紹商機及／或合作夥伴；向諮詢人及顧問提供激勵，以就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持及專業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更寶貴之建議及／或意見；及與承包商、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或分銷商維持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或更實惠的服務或物資、優質專業意見及專業知識以及其他市場或行業資源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此舉在商業上或會對本集團有利，從而維持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宜促使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乃達致本集團目標的恰當方法。購股權可激勵該等外部人士繼續作出上述努力，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就該等外部人士而言，彼等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彼等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參與及投入而釐定，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歸功於或可能歸功於該等外部人士的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以及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彼等受聘於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期限。

鑒於董事有權確定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例如上文所述績效條件或須實現的目標(對於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而言)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對於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以及可按個案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不得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較高價格，因此，預期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及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以實現股份的市價上漲，從而於股份市價超過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時獲得財務回報，進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能夠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公眾公司提供股本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予參與者實為普遍做法。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亦符合現代商務慣例，以讓公眾公司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公司的企業文化。新購股權計劃將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同時並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股份獎勵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作出選擇，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已/將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個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

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獎勵股份予獎勵選定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乃經評估獎勵選定參與者的表現並考慮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後而定，構成了該等獎勵選定參與者總薪酬待遇之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選定參與者，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本公司認為通過授予獎勵股份予獎勵選定參與者能藉股份所有權確保獎勵選定參與者利益直接與本集團業績以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從而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並於未來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價值。

另一方面，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較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更廣。董事會相信，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將為本集團在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促進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使本公司能夠獎勵其認為商業上屬合適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人士，並為參與者提供別具意義的獎勵藉此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並行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的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所採納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可供查閱。

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比較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形式基本一致。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間存在若干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較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參與者更廣，新購股權計劃亦包括本集團生產商、特許權授予人或分銷商；
- (2)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惟因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等原因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或使本集團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該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除外），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停止擔任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日期後失效；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及
- (3) 新購股權計劃亦規定承授人(a)（對於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言）因健康欠佳或退任僱員（如本通函附錄第(13)段所載）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及(b)違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或分銷商而言）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其委聘或委任等終止（如本通函附錄第(14)段所載）時的權利，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條文。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列出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承授人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相信，此舉於特定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方便達成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之宗旨。

董事會現時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未來12個月向任何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具體計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個人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之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所作貢獻等，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是否向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後可能採納之本公司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行使時超出有關上限，概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0,798,007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25,079,800股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115,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25,079,800份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26%，低於上述30%上限。

概無董事現時及日後將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在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需要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據此，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28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賣斷交易除外）或受其約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邀請任何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4)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購股權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經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提呈授出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之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該等股份數目為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4.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須根據(6)或(7)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5.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有待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在上文(5)(a)所述的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已根據下文(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在上文(5)(a)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d) 在上文(5)(a)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6.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總值（按證券在該等購股權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有關建議授出，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7. 每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8.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列出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列出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承授人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11)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6)至(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16)至(18)段行使購股權。

13.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的僱員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6)至(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16)至(18)段行使購股權。

14.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2)及(13)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15. 於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人、客戶或分銷商的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干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附註：*第11、13及14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6.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8.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19.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該等修訂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惟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有關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1.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d)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11)至(18)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7. 雜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20)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茲通告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份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決定。
5.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82.com.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